

政府采购合同

(工 程 类)

项目名称：哈拉道口镇 2025 年度蔬菜育苗大棚建设项目

合同编号: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5 日



采 购 人（甲方）：赤峰市松山区哈拉道口镇人民政府

供 应 商（乙方）：河南荣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合 同 签 订 地 点：赤峰市松山区哈拉道口镇人民政府

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项目哈拉道口镇 2025 年度蔬菜育苗大棚建设项目（招标编号：CFZCSSS-C-G-250111）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，由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文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（一）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基本条款；

（二）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书、投标报价汇总表、更正、澄清、说明、补充事项及承诺和售后服务承诺等全部投标文件；

（三）工程量清单；

（四）中标通知书；

（五）双方以文字记述的补充条款或承诺；

（六）商务谈判过程中双方以文字记述的补充条款或承诺。

二、合同范围和条件

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。

三、工程采购和服务内容

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工程服务内容详见投标文件中“工程量清单”；

四、合同金额

根据中标通知书的内容，中标项目金额为：壹佰零壹万叁仟零肆拾伍元陆角伍分（¥1013045.65 元）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：25622.32 元。

五、竣工时间、地点

本合同竣工时间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完工。

施工地点：采购人要求地点。

六、验收办法

本合同的工程验收责任人是采购人（甲方）。

七、付款方式

1、签订合同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30%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.00%

2、工程进度完成 50%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70%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.00%

3、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7%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7.00%

4、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%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.00%。

供应商账户名称： 河南荣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第五大街支行

账号/行号： 259885818875/104491063589

八、履约保证金

详见招标文件中具体要求。

九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甲乙双方和赤峰亨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各执一份，备案一份。

采购人：赤峰市松山区哈拉道口镇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或代理人）：

地址：赤峰市松山区哈拉道口镇人民政府

2025 年 11 月 5 日

供应商：河南荣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或代理人）：

地址：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原康镇富康大道 1 号 1089

2025 年 11 月 5 日